公司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现代投资 XIAN DAI INVESTMENT

交易对方：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远大一路649号001栋715室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湖南高速公路监控指挥中心18-29层

独立财务顾问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的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9层

电话：0731-85558888-6716

传真：0731-85163009

联系人：马玉国、罗茜萍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计划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速投资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100%股权。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目前正在建设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

二、交易标的及其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100%股权。交易标的的价值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41,695.30万元，评估结果已经省财政厅备案。交易双方以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41,695.30万元。

三、目标公司未来运营效益分析

根据设计院出具的《专项测算报告》，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地理位置优越，收费期限分别为25年和30年，预期竣工通车后车流量大、收益良好。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0.24%和10.06%。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长湘公司未来运营效益分析”和“六、醴茶公司未来运营效益分析”。

四、未来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次拟收购的目标公司所属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尚处于建设期，预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根据两个项目的规划概算，扣除公司可支配的现金，完成本次收购和两个项目的后续建设以及潭来高速提质改造合计需要140亿元左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了本公司每年产生的约10亿元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外，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28亿元；预计收购完成后由本公司承接的由高速投资集团以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建设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贷款合同约90亿元；公司与相关银行协商，银行初步同意并正在办理的银行授信额度约60亿元左右，总计约178亿元，超过140亿元左右的预计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充足，预计长湘高速2013年1月通车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贷记录，都将成为公司未来融资的有力保证。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874,334.37万元和307,512.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341,695.30万元，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648,984.96万元及435,203.65万元，交易标的总资产与交易价格的孰高值874,334.37万元和净资产与交易价格孰高值341,695.3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134.72%和78.51%，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高速投资集团同受开发总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省政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八、其他主要风险因素

（一）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其需求主要来源于社会生活中人员和物资的流动，公路运输量和周转量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根据中国社科院12月7日在北京发布的《经济蓝皮书》表示，除非出现特殊情况，中国经济增速将继续有所回落。全社会对人员和物资流动需求有可能受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而使本公司现有高速公路及本次拟收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出现增速减缓或下降的现象，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营性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厅会同湖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着较大的影响。

2011年6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该通知旨在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收费公路管理、降低收费标准、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

因此，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2、经营期限受限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5年，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投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实现高速公路的滚动开发，且不能拓展与高速公路经营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实现有经营期限和无经营期限产业的合理布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绿色通道”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2010年11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从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本公司下辖的长永高速、长潭高速和潭来高速已经执行绿色通道政策。若该“绿色通道”政策继续放宽免收、减收车辆通行费的范围，将对公司通行费收入的增长产生影响。

4、城际轨道交通分流的风险

根据《长株潭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09-2020年）》，长株潭城际轨道首期工程已于2010年6月启动建设，该城际轨道全长96公里，以长沙站为中心，衔接株洲、湘潭、长沙西《留锋大道》三个方向。干线最高设计时速为200公里小时，长株潭三市之间通勤时间将缩短到30分钟以内。该城际轨道预计于2014年竣工通车，届时将对本公司现有长永高速和长潭高速的运输客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5、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偶遇暴风、雨雪、冰冻、大雾、沙尘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极有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除此之外，暴风、雨雪、冰冻、大雾、沙尘等气象变化将会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且容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从而导致公路通行能力减弱甚至路桥损坏，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维修成本增加，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6、目标公司不能稳定运营的风险

长湘高速是京港澳高速复线的一段，与本公司下辖的长潭高速（京港澳高速的一部分）基本平行，长湘高速的建成通车对本公司长潭高速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醴茶高速为潭来高速东侧的平行线，对在湘潭和茶陵之间通行的车辆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此外，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自建成通车到稳定运营需要一个周期，在两条高速公路形成稳定运营、目标公司产生稳定收入之前，两公司的运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目标公司所属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预计分别于2013年1月和2014年1月正式通车，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后，由于两条高速公路2011年和2012年均处于建设期，目标公司无经营活动，没有盈利。因此，目标公司未提供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

鉴于本次收购交易标的不适宜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且无法提供重组当年和次年盈利预测。为方便投资者对目标公司主要资产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未来收费收入情况进行了解和判断，本公司聘请计证券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未来收费经营期内的交通流量、收费收入、运营及养护成本进行专项测算。该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尽管专项测算报告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该报告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

（四）财务的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的本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由于备考报表中其他应付款包括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341,695.3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下降，合并资产负债率上升，由交易前的33.77%上升至71.32%。未来，本公司将采用灵活的融资方式，这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本公司的负债率水平。

另外，目标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尚处于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所需资金除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外，需要进行大量的债权融资，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公司交易前水平，导致备考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在长湘高速及醴茶高速分别于2013年1月和2014年1月建成通车之前，目标公司无经营活动，不能产生收入，影响了本公司的偿债能力。

此外，本公司计划对所属潭来高速在2012年和2013年分两段进行提质改造，预计将会对潭来高速的车流量产生30%的不利影响，根据天职国际审核的本公司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潭来高速提质改造预计会导致本公司2012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近4亿元，鉴于高速公路行业营运成本较为刚性的影响，预计2012年公司的净利润也将减少4亿元左右，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现金流入减少，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持续盈利风险

本次收购后续建设及2012年和2013年潭来高速提质改造工程尚需融资140亿元左右，虽然这部分融资需求已获保障，但待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竣工通车后，借款利息不能再资本化，除非公司用可支配资金尽快偿还借款，否则，根据公司的筹资计划，大部分为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小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债权融资，上述140亿元的负债每年将产生利息费用9亿元左右。

此外，本公司计划对所属潭来高速在2012年和2013年分两段进行提质改造，预计将会对潭来高速的车流量产生30%的不利影响，根据天职国际审核的本公司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潭来高速提质改造预计会导致本公司2012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近4亿元，鉴于高速公路行业营运成本较为刚性的影响，预计2012年公司的净利润也将减少4亿元左右。

因此，在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通车初期，公司盈经营业绩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盈利能力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3、再融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大且回收期长，公司本次收购后的后续建设及2012年和2013年潭来高速提质改造工程尚需融资140亿元左右。

由于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在专项清理工作期间（2011年6月20日至2012年5月31日），暂停审批收费公路资产上市融资和境外企业收购国有收费公路资产。因政策未来走向具有不确定性，在没有新政策出台之前本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

除了本公司每年产生的约10亿元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外，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28亿元；预计收购完成后由本公司承接的由高速投资集团以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建设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贷款合同约90亿元；公司与相关银行协商，其他银行初步同意并正在办理的银行授信额度约60亿元左右，总计约178亿元，超过140亿元左右的预计资金需求。

虽然如此，但若未来国家金融政策、货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利于公司从银行融资，本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影响。

4、投资回收风险

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投资规模大，按照省交通厅初步设计批复，长湘高速的预计总投资为76.99亿元，醴茶高速的预计总投资为78.96亿元，合计155.95亿元。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分别已投资50.05亿元和37.39亿元，合计总投资达87.44亿元，投资规模达到总投资的一半左右。其中已投资款项中有30.75亿元为高速投资集团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剩余56.69亿元为债务融资成本，即对高速投资集团的负债。

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投资回收期长，根据专项测算报告，长湘高速投资回收期为19年，醴茶高速的投资回收期为21.2年，虽然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收费经营权分别为25年和30年，能够覆盖投资回收期，但仍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不能短期内收回投资的风险。

5、本次交易不成功预付款收回的风险

根据《股权收购合同》的约定，本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本重组方案后向高速投资集团支付收购总价款的60%，剩余收购价款于合同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向高速投资集团支付完毕。如因本次收购方案未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对于本公司在交割日前已支付的款项，高速投资集团需在有权部门做出决定之日起个两个月内向本公司返还本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本次交易不成功，对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且根据谨慎的估计，存在短期内不能收回全部预付款的风险。

九、专项测算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差异

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立项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专项测算报告均是由设计院出具。其中工程可行性分析于2008年出具，专项测算报告于2011年12月出具，专项测算报告报告反映了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现在的实际情况。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投资额、车流量、收费标准、工期以及投资回收期等方面：

1、总投资

2008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总投资概算分别为69.98亿元和76.86亿元。2009年省交通厅最终批复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总投资分别为76.99亿元和78.96亿元。设计院的专项测算报告是根据省交通厅最终批复的投资额作出的测算。

2、车流量

专项测算报告相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至2020年，长湘高速车流量增加17%，达到年日均41,669辆，醴茶高速增加8.3%，达到年日均27,844 辆。

专项预测报告中对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车流量预测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高，主要是因为结合长株潭地区经济发展情况、汽车保有量和周围路网情况，对车流量进行了重新评估。

3、收费标准

鉴于湖南省境内以前没有六车道高速公路，不存在相应的收费标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六车道的长湘高速的收费标准采用的是0.45元公里（七座以下小客车，下同），醴茶高速采用的收费标准为0.5元。2011年12月，湖南省第一条六车道高速——随岳高速竣工，其收费标准确定为0.55元，考虑长湘高速与随岳高速同为京港澳高速复线，故在本次专项测算报告中对长湘高速的收费标准采用的是0.55元，醴茶高速未变，仍为0.5元。

4、收费期限

2008年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均采用20年特许经营权进行测算，2009年，省政府、省交通厅批复的长湘高速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醴茶高速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因此，本次专项测算报告按照最新的批复将长湘高速的测算调整为25年，醴茶高速调整为30年。

5、服务区收入和成本

2008年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沿线服务区的收入和成本，但根据《股权收购合同》，本次收购不包含服务区，因此，服务区相应的收入和成本未包含在专项测算报告中。

6、工期

2008年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建设施工计划工期为36个月，么有具体工期安排。专项测算报告根据目前资金安排计划及实际施工进度测算，长湘高速的建设工期为38个月，醴茶高速的建设工期为46个月。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工期调整是基于谨慎原则做出的最长考虑。此外，醴茶高速的工期延长主要是由于施工过程中遭受雨季等因素的影响。目前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施工基本平稳进行，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7、投资回收期

2008年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投资回收期分别为20.4年和21.7年。本次专项测算报告中长湘高速将于2013年1月建成通车形成通行费收入，投资回收期为19年，醴茶高速将于2014年1月建成通车形成通行费收入，投资回收期为21.2年。专项测算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投资回收期的差异较小。

此外，长沙理工大学于2011年12月对专项测算报告中的车流量预测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长湘高速交通流量专项测算报告复核评估报告》和《醴茶高速交通流量专项测算报告复核评估报告》，认为专项测算报告所采用的预测方法与过程正确，内容考虑全面，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鉴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现实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与本次出具的专项测算报告不具可比性，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专项测算报告与本次收购更具针对性，更符合现实情况，更具参考意义。关于二者之间的详细差异及相关参数，本公司还是提请投资者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长湘公司未来运营效益分析”和“六、醴茶公司未来运营效益分析”。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现代投资/本公司/公司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并于1999年1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916.59万元，股票代码000900
开发总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一家成立于1993年4月9日，注册资本599,597万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现代投资的控股股东
高速投资集团/交易对方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99,597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湘公司	指	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高速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醴茶公司	指	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高速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
交易标的	指	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100%股权
长湘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复线长沙至湘潭部分，全长74.9公里，尚处于建设期
醴茶高速	指	全长105.21公里，尚处于建设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与高速投资集团就本次交易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
本报告书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股权收购合同》	指	本公司与高速投资集团就本次交易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0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秦联律所	指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专项测算报告》	指	设计院出具的《长湘高速交通流量、收费收入、运营及养护成本专项测算报告》和《醴茶高速交通流量、收费收入、运营及养护成本专项测算报告》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99年7月20日并于1999年9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9,000.00万元，股票代码00091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大有期货	指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3年12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迅投资	指	湖南安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0年10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420.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5%
威保特科技	指	现代威保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3月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0%
现代房地产	指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7年8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
现代文化传播	指	湖南现代投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
每天传播网	指	湖南现代每天传播网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4年11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持股比例38%
高广投	指	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1年7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为高速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是醴茶公司原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湖南省五纵七横	指	？五纵”指岳阳-汝城、京港澳高速湖南段、岳阳-临武（京港澳复线）、二连浩特-广州高速湖南段、包头-茂名高速湖南段。“七横”指杭瑞高速湖南段、浏阳-花垣、娄底-怀化、沪昆高速湖南段、衡阳-邵阳、泉南高速湖南段、厦蓉高速湖南段
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网	指	由放射线与纵横网络相结合的高速公路布局方案，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线和18条东西横线组成，也称7918网”，总建设规模约8.5万公里，计划于2020年建成。
长永高速	指	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起于长沙县牛角冲，止于浏阳市永安镇，全长25.961公里
长潭高速	指	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属于京港澳高速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北起长沙市的牛角冲，南止湘潭市的马家河互通立交桥，全长51.55公里
潭来高速	指	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属于京港澳高速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位于长潭高速南端，分为潭衡段和衡来段，起于长潭高速公路终点马家河互通式立交，止于来阳市陈家坪，主线全长171.064公里
京港澳高速	指	G4线，原名京珠高速，属7918网中7条首都放射线中的1条，途径北京-保定-石家庄-邯郸-新乡-郑州-漯河-信阳-武汉-咸宁-岳阳-长沙-株洲-衡阳-郴州-韶关-广州-深圳-香港（口岸），全场2,285公里。
二广高速	指	G55线，属7918网中9条南北纵向线中的1条，途径二连浩特-集宁-大同-太原-长治-晋城-洛阳-平顶山-南阳-襄樊-荆州-常德-娄底-邵阳-永州-连州-广州，全长2,685公里
杭瑞高速	指	G56线，属7918网中18条东西横向线中的1条，途径杭州-黄山-景德镇-九江-咸宁-岳阳-常德-吉首-遵义-毕节-六盘水-曲靖-昆明-楚雄-大理-保山-瑞丽（口岸），全长3,405公里
沪昆高速	指	G60线，属7918网中18条东西横向线中的1条，途径上海-杭州-金华-衢州-上饶-鹰潭-南昌-宜春-株洲-湘潭-邵阳-怀化-麻江-贵阳-安顺-曲靖-昆明，全长2,370公里
包茂高速	指	G65线，属7918网中9条南北纵向线中的1条，途径包头-鄂尔多斯-榆林-延安-铜川-西安-安康-达州-重庆-黔江-吉首-怀化-桂林-梧州-茂名，全长3,130公里
泉南高速	指	G72线，属7918网中18条东西横向线中的1条，途径泉州-永安-吉安-衡阳-永州-桂林-柳州-南宁，全长1,635公里
蓉厦高速	指	G76线，属7918网中18条东西横向线中的1条，途径厦门-漳州-龙岩-瑞金-赣州-郴州-桂林-麻江-贵阳-毕节-泸州-隆昌-内江-成都，全长2,295公里
厦成高速	指	G319线，途径厦门-漳州-龙岩-瑞金-井冈山-长沙-益阳-吉首-花垣-重庆-简阳-成都，全长2,453公里
张长高速	指	G5513线，二广高速的连接线，途径长沙-常德-张家界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是政府与投资企业签订协议，授予投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筹集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项目运营回收资金，并取得合理的利润。特许期结束后，项目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交通运输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重要纽带，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30年，对于高速公路经营公司来说，“有期限的产业”与“无期限的事业”成为发展过程中无可避免的矛盾。如果不能抓住有利时机扩大高速公路覆盖范围、增加高速公路里程，高速公路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就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通过新建、改造、收购高速公路来扩大路产、优化资产，就成为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发展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必由之路。目前，现代投资的长永高速、长潭高速、潭衡高速及衡来高速剩余收费期限分别为13年、17年、9年及12年，公司亟需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下转D6版）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1-03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员工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1年12月12日以传真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宋伟杰、谢立新、刘初平、李德旗和谭胜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宋伟杰、谢立新、刘初平、李德旗和谭胜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高速投资集团持有的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湘公司”）和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茶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之易标的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经备案的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备案值为341,695.3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为341,695.3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权债务的处理

为筹措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公路的项目建设资金，高速投资集团计划向银行贷款和授信总计897,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相关贷款人已放款325,000万元，在取得相关贷款人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将承接前述贷款合同。如因相关贷款人不同意由公司承接，则公司将有关银行的已放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由高速投资集团自行偿还并负责向贷款人与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质押合同解除手续。

除上述贷款，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还有向高速投资集团及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借入的款项总计462,482.26万元，将由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偿还。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存在的其他债权债务仍由两个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因本合同而改变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双方同意，对于目标公司的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处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人员由公司自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公司的人事制度安排、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易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义务

在《股权收购合同》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办理交易标的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按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合同>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高速投资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合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宋伟杰、谢立新、刘初平、李德旗和谭胜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集团”）持有的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湘公司”）和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茶公司”）100%的股权，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建设已经取得了立项、环保、规划和建设等相关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事项，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目标资产转让方高速投资集团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除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目标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高速投资集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100%的股权，目标资产全部为控股股权。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管理、生产和运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宋伟杰、谢立新、刘初平、李德旗和谭胜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聘请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10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50033号和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50034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98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高速投资集团持有的醴茶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686.91万元，长湘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008.39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10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及2012年的盈利预测报表和备考盈利预测报表进行了审阅。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宋伟杰、谢立新、刘初平、李德旗和谭胜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公司、高速投资集团及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有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符合目标公司尚处于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方法选用恰当，与